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| [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LawContent.aspx?LawID=A040160061003500-1011106)  |
| 訂定時間： | 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|



**所有條文**





|  |
| --- |
| 一、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請託關說事項登錄 與查察作業之獎懲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
|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，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 點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第二點規定。 |
| 三、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|
| 四、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及程序，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五、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，得在下列獎懲 額度範圍，核予獎懲： 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 │事由 │獎懲額度範圍 │依據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│嘉獎一次至二次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│ │查察作業，績效良好│ │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│ │，且有具體事證。 │ │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│記功一次至二次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│ │查察作業，因而查獲│ │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│ │貪瀆不法案件，著有│ │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│ │績效，且有具體事證│ │ │ │。 │ 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│申誡一次至二次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│ │查察作業，登錄不實│ │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│ │，且有具體事證。 │ │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│記過一次至二次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│ │查察作業，故意隱匿│ │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│ │、延宕或積壓不報，│ │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│ │經查證屬實。 │ 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│記一大過 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│ │查察作業，發生重大│ │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│ │違法失職情事，致損│ │款 │ │害人民權益、國家利│ │ │ │益或影響國家安全。│ 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│一、其中情節重│一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│ │察案件致犯罪情形嚴│ 大，致嚴重│ 十二條第三項 │ │重，經檢方起訴具體│ 損害政府或│二、公務員懲戒法第四│ │求刑者。 │ 公務人員聲│ 條、第十九條 │ │ │ 譽者，得辦│ │ │ │ 理一次記二│ │ │ │ 大過專案考│ │ │ │ 績免職。 │ │ │ │二、由主管長官│ │ │ │ 依規定移付│ │ │ │ 懲戒，並視│ │ │ │ 其情節輕重│ │ │ │ 決定是否予│ │ │ │ 以停職處分│ │ │ │ 。 │ │ 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|
| 六、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。 |
| 七、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，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。 軍職人員、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 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。 |
| 八、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、 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格式如附）。[人數統計表](http://www.rootlaw.com.tw/Attach/L-Doc/A040160061003500-1011106-8000-001.doc) |
| 九、其他政府機關、機構，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。 |